淮南市煤矿行政处罚典型案例
（2026年第四期）

淮南市应急管理局持续深化推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，聚焦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组织生产等突出问题，切实以严格执法推动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一、淮南某煤矿超定员组织生产案

2026年8月24日至26日，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对某煤矿进行行政检查时，经调取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发现该煤矿备采面2026年8月11日15时15分至15时26分单班作业期间，区域人员最多为68人（一线人员67人，二线人员1人）。超员比例达到20%。根据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四条的规定，上述情形判定为“超定员组织生产”重大事故隐患，违反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淮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，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十三条第一阶次，责令该煤矿停产整顿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处人民币510,000元罚款，对该矿主要负责人处人民币31,000元罚款。

二、相关法条

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：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重大事故隐患，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、建设，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：（一）超能力、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。

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，责令停产整顿，明确整顿的内容、时间等具体要求，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四条：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%的，属于“超定员组织生产”重大事故隐患。